

微信服务号



微信订阅号



APP 苹果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官网登陆: WWW.MCSC.COM.CN



地址:北京市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5层

Address: 5F, Jing Fang Building, No. 33 Dong Dan San Tiao, Beijing, China

邮编 Post code: 100005 电话 Tel: 86 10 65232656 传真 Fax: 86 10 65232657 网址 Website: www.mcsc.com.cn



会讯 2022 总第43期

目 录

29

卷首语 1–3 30周年回顾 4-9 2022年1-6月工作情况通报 10–18 版权课堂 19-20 协会展示 21–23 党建工作 24 产业资讯 25–27 公示公告 28 协会服务 28

分配计划

《会讯》总第43 期 2022年8月印刷

编委会

 马睿媛
 刘
 平
 朱严政
 杨东锴
 张志燕

 范永刚
 贾
 嵩
 焉
 华
 ½
 煜

扁辑 张 郡

设计 北京普兰阳光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网址 www.mcsc.com.cn邮箱 IPD@mcsc.com.cn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写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前夕的感怀

刘 平 代理总干事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恰逢音著协成立三十周年, 古语云"三十而立", 抚今追昔, 回首音著协的三十年发展历程, 令人无限感怀。在音著协的而立之年, 这个"立"字显然蕴藏着许多意味深长的历史和现实含义:

首先,这个"立"字代表着音著协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艰辛历程。协会从建立之初发展到现在,仿佛是一个蹒跚学步的婴孩,逐渐成长为一个踌躇满志的青年。在此,我们特别要向为了我们国家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音著协的建立和发展而辛勤奔走和无私奉献的老一辈音乐家们致以崇高的敬意。没有这些音乐艺术家的卓越初心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就不可能有我们这家伴随着新中国首部《著作权法》的实施而诞生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正是有赖于这些音乐巨匠们的不懈努力,才造就了今天我们这个属于音乐词曲创作者的"家园"。德国著名哲学家康德曾言:"作品是作者用一种特殊形式所作的公众演讲,这是作者与生俱来的人权。"各类作品的原创作者对于任何一个民族都是其文化产生和传承的基础和源泉,而作品既是原创作者阶层的劳动成果,也是其在各种经济环境下赖以生存的等价交换物。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发展和传承离不开一个稳定存续的原创作者阶层。而为了音著协建立而呕心沥血的老一辈音乐艺术家们正是我们这个国家原创作者群体中的杰出代表,他们不仅创作出众多无愧于时代的音乐作品,也紧跟世界发展潮流,不失时机地缔造催生了我们国家最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给我国的著作权法律制度体系添上了浓重靓丽的一笔。

其次,这个"立"字代表着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诞生和确立。音著协作为中国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能够在 30 年前得以建立,有赖于国家版权局和中国音乐家协会这两家发起人单位的大力支持,上述两家发起人单位一个是国家层面的著作权主管部门,一个是汇集我国音乐家的人民团体,它们各自发挥职能和作用,审时度势地支持建立中国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谓功不可没。对于原创作者权益保护的根本途径在于著作权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纵观近现代世界历史,概莫能外。而著作权法律制度项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法律制度则是近现代人类社会所创立的、专门解决原创作者与作品传播使用者之间利益平衡关系问题的最佳制度手段,因为还没有任何一个法律制度能比得上著作权集体管理法律制度更能够使得原创作者阶层的劳动成果获得尊重和权益获得普遍兑现回报。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体系好比一个国家的道路系统中的"高速路网",它能够高效便捷地实现海量著作权人与海量使用者之间的权益交换,是一个国家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著作权集体管理法律制度的有无和好坏,直接关系到这个国家著作权法律制度的普及实施水平的高低。

7

再者,这个"立"字代表着我国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作为国际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体系中一个重要的中国节点得以确立。音著协 1994 年加入了国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大本营 ——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成为该国际体系内的中国成员,后来又陆续加入国际影画乐曲复制权协理联会(BIEM)和国际复制权协会联合会(IFRRO),并按照国际规则与全球近 80 家同类著作权集体组织建立了著作权相互代表关系。在 CISAC 国际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架构之下,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通过相互之间签订权利代表协议的方式,在各自协会管理地域内管理和行使其他各国协会会员音乐作品的相关著作权,管理内容包括发放著作权许可、收取并转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提起维权诉讼等。根据会员授权、与海外同类协会签订著作权相互代表协议等方式,音著协管理着世界范围内 300 多万词曲作者的超过 1500 万首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具体权利项包括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音乐作品著作权人难于个体行使的权利。2009 年 3 月,音著协被批准成为国际标准音乐作品编码(ISWC)在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的唯一代理机构。该音乐作品编码具有在世界范围内、在所有音乐载体及传播方式中识别每首音乐作品的唯一性的特征,可为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组织音乐作品辨认和鉴权提供技术支持。音著协还通过国际权利人数据信息系统(IPI)和国际标准音乐编码(ISWC),将自身会员的音乐作品纳入上述国际著作权信息识别系统。凭借上述音乐作品著作权的国际保护体系和技术措施,音著协以及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同类集体管理组织所管理的、具备上述国际编码的音乐作品一旦被使用,其在国际合作架构下的著作权授权管理和费用转付便可得以有效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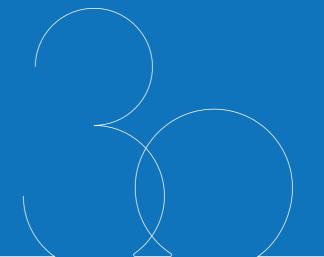
最后,这个"立"字代表着音著协三十年来为中国乃至全世界音乐原创作者的著作权益保护、音乐产业利益平衡关系的建立和中国著作权法律体系的完善而作出的涓涓不绝的贡献。多年统计数字显示,音著协的许可合作伙伴涵盖六万余家商超、餐厅、酒店等商家、千余场现场音乐演出的组织者、数十家大型手机音乐 APP 应用商、百余家图书出版机构、数十家音乐制作公司、十几家大型网络音乐平台等。在航空领域,音著协已与中国大陆地区的近20家航空公司签署了《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获得音乐著作权许可的客机数量占国内飞机总量的比例超过90%,基本实现了民用航空业的业务全覆盖。在与广播电视组织广播权的业务合作方面,音著协与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电视版权委员会、广播版权委员会就其会员台所涉音乐著作权付酬事宜达成了整体解决方案,并与一百多家国家级、省级和重点市级的电台电视台实现了广播权业务签约,初步确立了音乐作品广播权业务的基本面。另外,音著协还为众多影视剧和综艺节目诸如:《长津湖》《你好李焕英》《我不是药神》《人世间》《理想照耀中国》《经典咏流传》《中国好声音》《乐队的夏天》等重点影视和文艺节目提供了音乐著作权许可服务。这些实际发生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可以说初步搭建起了在各行各业尊重音乐著作权的守法经营秩序。截至2021年底,音著协当年许可费收入达到4.42亿元人民币,历年许可费总收入已达到30.3亿元人民币,其中约83%的著作权使用费均向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进行分配。同时,音著协还在众多国家级的重大活动中发挥出了中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职能作用,为体现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形象增了光、添了彩,例如:音著协成功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天安门广场"国庆六十周年"庆典活动、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南京青奥会、中宣部

9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中宣部国庆 70 周年宣传活动、进博会、北京冬(残)奥会等国家众多大型赛事、庆典活动以及国家项目解决了音作品乐著作权的许可服务问题。此外,音著协还不断为推动我国著作权立法、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完善献计献策。三十年来,协会坚持不懈地不断通过立法建言,为音乐原创作者争取到了诸如机械表演权、广播权等著作权利以及对营利性公开表演行为等法律规制,为中国《著作权法》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了最前沿的著作权法实践经验。

音著协三十年一路走来,既有风雨坎坷,更有收获感悟。音著协取得的所有进步,都离不开党和政府的关怀、广大会员以及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在新的历史时代,音著协面临的环境在不断变化,各种挑战也在不断增加,包括广大音乐作品著作权人在内的社会各界对协会的期许也更为强烈。而立之年的音著协自然也肩负更大的责任,被寄予更多的希望,被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此继往开来的历史时刻,我们有充分的信心,直面挑战,积极进取,奋发有为。这种信心不仅源自党和政府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指引和科学规划以及对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的大力支持,也来自广大会员、理事会和管理层的上下同心和求真务实。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在未来的工作中,音著协将更加坚定不移地将"依法办会"和"服务音乐著作权人、服务使用者、服务国家"的理念贯彻始终,并不断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实现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制度价值和提高中国的著作权法实施水平而不懈奋斗!

谨以此文与各界同仁共勉。



☎ 30周年回顾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 30 周年纪念之 成立篇

编者按:今年是协会成立的第30年。自2022年4月,就成立及30年来的发展历程和工作成果,协会开始进行系列专题回顾并以 为纪念。协会陆续通过微信服务号、微信订阅号、协会官网、协会 APP等途径发布 30 周年之"成立篇"会员篇"国际篇"许可篇"分配篇" "数字管理篇"等系列纪念图文,后续协会将该等纪念图文汇总成集。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成立于1992年12月17日,迄今30周年。

30年前,我国刚刚实施《著作权法》并加入相关国际著作权公约不久,为了有效地落实著作权法和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国家版权局和中国音乐家协会共同发起成立了音著协。音著协是代表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行使权利的组织,是专门维护音 乐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机构,也是音乐著作权人与音乐使用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30 年来,音著协始终坚持专业化、国际 化运营理念,定位在服务广大音乐著作权人、服务各类音乐使用者、服务国家之上,为促进音乐的创作与传播和著作权 保护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30 年来,音著协的成立与发展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版权局等著作权主管机关对版权工作的长期重视,特 别是 2021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更是明确提出"发展和完善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而音著协作为中国大陆第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 诞生和成长,其意义已不止于音乐著作权本身,它对于促进我国版权产业全面发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日益发挥着重 要作用。

基于此,伴随着 2022 年"4.26"知识产权日的到来,我们对音著协的成立及 30 年来的发展历程和工作成果,进行 系列专题回顾并以为纪念。

登记成立

1992年12月17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民政部登记成立!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社团登记证

社证字第1268号 社团代码50001274-5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类 别为专业性团体, 宗旨为为维护音乐著作权服务。活动地域为全国。会址在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部长: 崔乃夫 (签章) 1992年12月17日

1993年2月12日, 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成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公告"。



举行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新闻发布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国家版权局在新闻出版署为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举行新闻发布会。时任国家版权局 副局长刘杲主持会议,副局长沈仁于宣布《国家版权局公告(第 2 号)》。时任协会主席、著名作曲家王立平和协 会总干事裘安曼出席了发布会。



时任协会总干事裘安曼(主席台左一),时任协会主席、著名作曲家王立平(主席台左二),时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兼国家版权局 副局长刘杲(主席台左三),时任国家版权局副局长沈仁干(主席台左四)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举行庆祝成立招待会

1993 年 4 月 20 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在政协礼堂举行招待会,庆祝协会成立和开始运行。出席招待会的有在京作曲者、作词者代表,音乐录音出版者代表,有关文化团体代表,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代表以及法律界和新闻界人士。国家版权局局长宋木文转达了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对协会成立的祝贺。国家版权局副局长刘杲对协会成立并开始工作表示祝贺并发表讲话。各方面代表也纷纷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充分肯定了成立协会的重要意义,表示了对协会工作的支持,希望协会做开风气的工作,真正成为音乐著作权人的"家"。









● 著名作曲家王立平(左上)、谷建芬(右上)、著名词作家乔羽(左下)、时任协会总干事裘安曼(右下)在协会成立大会上发言。



以下为时任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兼国家版权局副局长刘杲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招待会上的讲话内容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 我代表国家版权局表示祝贺。

1990年9月7日,我国颁布了《著作权法》。《著作权法》的基本目的是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著作权法生效近两年来,各方面为它的实施做了大量工作,体现了国家对智力创作者的尊重和保护,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但是,由于起步较晚,我国著作权保护水平还不高。这主要表现在著作权法的实施上。以音乐作品为例。音乐作品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主要作品种类之一。尽管著作权法对音乐作品的保护有明确规定,但是由于存在一些实际困难,音乐著作权仍然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例如,目前社会上对音乐作品大量公开表演、播放和录音,有的商业化程度已经相当高,形成一批对音乐作品依赖程度相当高并且收益颇丰的行业。然而作曲者和作词者很少得到合理的报酬。这种状况损害了作者的权益,有碍法律的严肃性,不仅音乐界有强烈反映,也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造成这种状况,原因不在于没有法律,而在于法律的实施有困难。具体讲,就是一方面音乐作品的作者个人无法对如此大量、广泛、零散和即时发生的对音乐作品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另一方面,使用者向公众传播音乐作品也不可能就每一部作品的每一次使用向每一位作者取得授权。

1992年10月,我国加入了国际著作权公约。根据公约,我国作品在国外受保护,我国也要保护外国作品。这对我国著作权法的实施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有效地实施我国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公约, 我们借鉴外国的经验, 决定发展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并且首先从音乐这一更适合更紧迫的领域开始。

去年年底,由国家版权局和中国音乐家协会共同发起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正式成立。今年2月,国家版权局专门就协会成立发布了公告。经过短短几个月的筹备,协会已经初具规模,开始运行。

协会是代表音乐著作权人行使权利的组织,是专门维护音乐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机构,是一种新型的社会团体。

成立协会有利于音乐著作权人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有利于使用者以合法方式使用音乐作品,从而有利于使著作权法转变为社会生活规范。

成立协会有利于发挥音乐著作权人的积极性,形成法律实施的民间监督和操作机制、既符合著作权保护的特点,又适应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

成立协会有利于形成创作者安心创作、使用者放心使用、中间机构尽心服务的良好文化环境,实现音乐创作和传播使用的良性循环、推动音乐文化的发展。

成立协会还有利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经济、法律杠杆组织和规范文化市场,有利于我国著作权保护与国际著作权保护在操作上的衔接,从而有利于改革开放。

我们希望协会勇于探索、勇于创新,运用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为音乐著作权人服务,促进音乐的创作与传播。为此,应不断完善制度,优化管理,提高效率,改进服务;注重良好的人员素质和社会声誉,加强凝聚力。希望协会的实践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的著作权保护制度提供有益的经验。

国家版权局对协会的工作将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尽到政府应尽的责任,共同促进著作权保护事业,为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积极贡献。

协会是著作权法律关系的操作机构,它的活动必然涉及众多行业领域和社会的有关方面。具有广泛的工作联系,是协会的一个重要特点。因此,把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办好,发挥协会的应有的作用,除了音乐著作权人的积极参与,还需要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包括政府部门、行业和事业主管单位、音乐作品使用机构、司法机关、工商和公安部门以及新闻界的支持。

9

领导机构 / 执行机构

1993 年 3 月 12 日,词、曲作者代表,音乐团体代表,国家著作权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和法律界代表在京举行会议。会议肯定了成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重要意义,肯定了中国音乐家协会和国家版权局对协会成立的重要推动作用。鉴于协会会员发展工作尚未开始,一时不能自下而上选举产生协会领导机构,为保证词、曲作者对协会工作的决定权和监督权,同意在各方协调的基础上产生以词、曲作者代表为主体的领导机构,待以后由会员大会确认。

经过进一步协商,以与会代表为主组成第一届常务理事会。之后,会议确认了协会章程,确认了协会领导人和执行 机构负责人人选,提出协会理事会人选建议,并审议了协会初始工作的若干重要事项。

● 协会第一届领导机构人员名单

名誉主席: 李焕之 主 席: 王立平 <u>副</u>主席: 沈仁干

顾 问:(9人,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丁善德、江定仙、刘杲、瞿维、瞿希贤、沈亚威、时乐蒙、孙慎、吴祖强

▲ 常务理事会: (17 人,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陈晓光、杜鸣心、谷建芬、刘春田、刘森民、刘薇、刘文金、倪和文、乔羽、裘安曼、沈仁干、施万春、王化鹏、王立平、王酩、 王世光、徐沛东

▲ 理 事 会: (59人, 按姓名汉语拼音排列)

曲作者代表: (36人)

阿拉腾奥勒、毕晓世、杜鸣心、傅庚辰、付林、谷建芬、何占豪、黄虎威、黄准、金凤浩、金复载、雷蕾、李海鹰、李群、李忠勇、刘青、刘文金、潘振声、秦咏诚、崔健、桑桐、施万春、谭盾、田丰、王立平、汪立三、王洛宾、王酩、王世光、王震亚、 伍嘉冀、徐沛东、张丕基、赵季平、郑秋枫、朱践耳

词作者代表: (14 人)

陈小奇、党永庵、甲丁、凯传、刘薇、倪维德、乔羽、任卫新、王健、陈晓光、阎肃、张藜、张名河、郑南

音乐录音出版者代表: (2人)

刘森民、倪和文 其他方面代表: (7人)

刘春田、裘安曼、屈景明、沈仁干、孙建红、王化鹏、赵平

协会执行机构负责人名单

总 干 事: 裘安曼 常务副总干事: 屈景明

副 总 干 事: 孙建红、赵平

确定徽标

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协会理事会通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正式确定了会标。会标中有协会英文名称的缩写MCSC。中心为五线谱高音谱号,代表协会的音乐属性。周边分作三段,分别代表作词者、作曲者和出版者。整体效果完整统一,内容源出西洋,但以中国古代秦汉瓦当浮雕的纹样处理,兼有中式印章风格。



国际合作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被列入 CISAC 国际序列

1993 年 6 月 7 日,经时任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 总干事齐格勒确认,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被正式纳入各国协会编号序列,国际代码为 119。同时,负责管理"国际作者、作曲者、出版者名录"的瑞士音乐著作权协会,发给音著协 2 万个会员国际序列号 (IPI) 和 8 万个作品国际序列号 (ISWC)。这样,中国(除港澳台)的作者和作品进入国际识别系统,一但中国作品在海外被使用,其权益便可得到保障。这也标志着,音著协一开始便在操作上与国际著作权保护体系联网接轨。





● 左图: 时任协会主席王立平(左2)、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左1)会见 CISAC 主席 右图: 李焕之、王立平会见 CISAC 总干事

CISAC 亚太地区代表来访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CISAC 亚太地区代表洪伟典先生应邀来华进行工作性访问。洪先生曾多次访华。此行一是考察我会工作状况,以向亚太委员会和 CISAC 总部汇报;二是与我会和有关政府部门商讨我会加入 CISAC 的问题。洪先生对我会工作进展表示赞赏,希望我会能尽快加入 CISAC,以有利于亚太地区的著作权保护。



● 沈仁干接见洪伟典 (左一)、香港作曲家及作词家协会总经理杨展威(右一)



№ 2022年1-6月工作情况通报

许可进展

表演权

共发放表演权许可 624 个,其中现场表演许可 117 个,机械表演许可 507 个(包括疫情优惠政策补充协议 38 个)。

机械表演许可(背景音乐)涉及商超、餐饮、专卖、酒店、航空等行业,主要包括:

- ① 商超类: 北京华联 SKP 百货、成都红旗超市、喜士多便利店。
- ② 餐饮类: 星巴克咖啡、海底捞、德克士、巴奴毛肚火锅、肯德基、麦当劳。
- ③ 专卖类: 周生生、老铺黄金、娇兰、小米之家、I DO(结婚钻戒品牌)、卡骆驰(CROCS) 鞋业公司。
- ④ 酒店类: 万豪酒店集团、香格里拉集团、北京洲际大酒店、苏州柏悦酒店等。
- ⑤ 航空类:海南航空。
- ⑥ 大型活动: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现场表演许可涉及各类演出、音乐会等,主要包括:

上海音乐学院"红色血脉"大型交响作品音乐会、上海爱乐乐团 2022 新年音乐会(深圳站)、风华再现 – 苏州交响 乐团木管五重奏、BEYOND 金曲音乐会、《欢乐祥和团圆年》上海民族乐团元宵节音乐会、百老汇经典音乐剧 & 世界经 典名曲交响音乐会、腾讯 NOW 直播 2021 年度盛典、一汽丰田卡罗拉上市发布会、兰蔻 2022 新年活动海口日月广场 快闪店、"我和我的祖国"音乐会、光音如梭 - 上海轻音乐团成立 35 周年音乐会、2022 英雄史诗交响电声音乐会 《VICTORY》、2022 广州儿童交响音乐会、爱乐之城广州浪漫名曲音乐会、如梦令•国风情境音乐会、符龙飞巡演广州 站等、香港回归25周年香港电影音乐会、成都大运会开闭幕式引导员全国选拔活动揭晓仪式等。

复制权

共发放复制权许可 191 个, 其中图书许可 55 个, 录音及录像许可 98 个, 影视及广告许可 34 个, 复制权其他类许 可 4 个。涉及的重点影视剧 / 节目包括:

- 电影类:《亮剑:决战鬼哭谷》《无价之宝》《宇宙探索编辑部》《我是为你好》《独行月球》等。
- 电视剧类:《原来是老师啊!》《光阴里的故事》《警察荣誉》《月刊少女》《开心合伙人》《欢迎光临》《我的助理六十 岁》《我是刑警》等。
- 节目类:《2022 全球熊猫春晚》《中国梦我的梦一中国网络视听年度盛典》《故事里的中国》《经典咏流传•大美中 华》《为歌而赞》第二季、《唱支山歌给党听•一首歌一座城》《2022 央视虎年春节联欢晚会》《为歌而赞》第二季、《萌探 探探案》第二季等。
- 广告类: "饿了么春季战役"产品广告、腾讯游戏《王者荣耀》宣传片、《鼓浪屿之音》宣传片、"小天才(IMOO)电话 手表"产品广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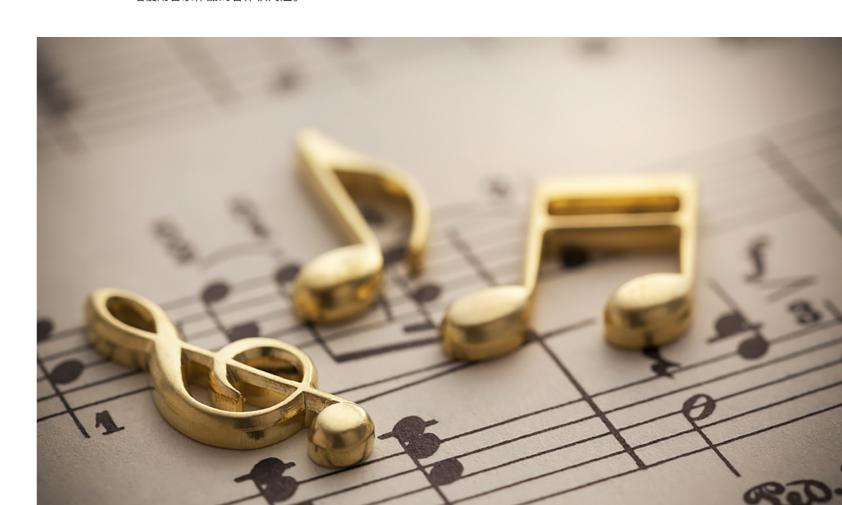
广播权

- 与舟山广播电视总台(电台)签署 2021-2022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 与郑州广播电视台(电台)、湖北广播电视台(电台 + 电视台)签署 2020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 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台)、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电台+电视台)签署 2019-2020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 与四川广播电视台(电视台)签署 2017-2020 年度广播权一揽子协议。

新媒体

涉及的重点新媒体许可包括:

- 与拼多多公司签约,解决其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定制广告在央视媒体及旗下新媒体平台使用音乐作品所涉及的著
- 与腾讯微信视频号签约,解决其在微信视频号举办网络直播节目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问题。
- 与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续约协议,解决其在淘宝等平台中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 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解决其制作的"五四特别节目"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 与五洲汉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解决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国际中文日"云合唱项目中演 唱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使用费分配

依照 2022 年分配计划,协会已完成两期(共7次)分配,共涉及许可使用费金额约 2.68 亿元 (扣除增值税后),协会管理费扣除比例约为 14.8%。

(表格金额保留到"万",单位"万元")

	(7)(1-3)(1-3)		
期数	分配号	许可金额 (扣增值税后)	分配金额 (扣管理费后)
2022 第一期 (4月22日完成)	M212 (2021 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1295	1072
	B201+202 (2020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2846	2383
	P201 (2020 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784	628
2022 第二期 (7月16日完成)	P202 (2020 年表演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3846	3076
	2020 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279	265
	K201+K202 (2020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5777	4621
	B203+B204 (2020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12056	10851

分配工作的一般流程



关于使用费分配的相关说明

- 1. 协会的使用费分配程序遵循国际通行规则和会员大会制定的具体分配规则。
- 2. 使用费分配程序必须在收到使用费且确认音乐使用报告后才能启动,二者缺一不可。音乐使用报告一般 由音乐使用者提供,包括使用曲目、频次等信息,是确定使用费分给谁、分多少的重要依据。
- 3. 除图书、音像、广告等少数使用情形外,使用者通常是签约当年交费(使用音乐前),次年提交音乐使用 报告(使用音乐后)。
 - 4. 收到音乐使用报告后,协会需对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有疑问的,需要使用者补充甚至重新提供。
 - 5. 凡向著作权人分配的使用费,在分配完成前产生的相应利息,自始均归著作权人。

使 音著协会员音乐著作权 用 费 分配查询方

① 下载"音著协"APP



② 打开 APP 登陆,填写个人信息(必须使用在协会预 留的手机号登陆方可进入会员个人界面)





③ 首页点击下方"会员"



→ 选择"使用费查询"







会员提示

为了给协会会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音著协"APP上线后,协会将不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广大 会员递送纸质版分配明细表,全部分配明细将通过 PDF 电子表格的方式统一上传至协会 APP 中,会员可登 陆 APP 的个人账号实现即时查询。

如您仍需传统的纸制报表,烦请联系协会分配部单独邮寄。

电话: 010-65232656-562、578、551、579

会员发展

(2022年上半年部分新晋会员简介)

"火星电台"(RADIO MARS)是由主唱黄少峰和吉他手曾宇于 2001 年创立的电子音乐组合。自 2003 年起,先后为周迅、陈奕迅、杨乃文等两岸三地的流行音乐人担任幕后制作人,并在影视音乐领域尝试多元合作,代表作《推开世界的门》《陆垚知马俐》等温暖治愈的作品。

主要作品:《Q》《娱乐天空》《推开世界的门》《宝贝疯客》《陆垚知马俐》《悬崖之上》《不语》(电影《不速之客》主题曲)、《荣耀》(电影《峰爆》片尾曲)《一一》、《宝贝》(王源"源公益基金"主题曲)、《爱就爱吧》《不要再孤单》(电影《微微一笑很倾城》主题曲)等。



吴小平,国家一级作曲,文化部优秀专家,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现任江苏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中国戏曲音乐学会常务理事。

主要作品:《梅兰芳》《青衣》《俏花旦》《问江南》、《垓下随想》(管弦乐曲)、《王羲之》(舞剧)、《白云溪上》(音乐剧)、《西施归越》(京剧)、《瞿秋白》(昆剧)、《陆游与唐婉》(越剧)等。



胡适之,文化策划人、词作家、导演。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电影家协会会员、中国音乐文学学会会员、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会员。

主要作品:《美丽中国》《志愿中国》《十月一日》《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天》 《我们春天回家》《一带一路》《仰望》《三生有幸》《一江春水》《龙飞凤舞》《康 养石柱》《土家情歌》《湖山谣》《湘南之水》《巫山恋歌》《乌海之恋》等。



包胡尔查,词曲作者、音乐制作人、唱作人、活动策划人。中国音乐家协会流行音乐学会理事、华语音乐家协会理事。

主要作品:《雪龙吟》《英雄如山》《草原卫士》《草原三杯酒》《最美逆行者》《我心在草原》《我在草原上信号不太好》《草原深处是我家》《再唱少先队》《我们大家全都好》《阳光下的小花》《泪痕剑》《英雄无泪》《无边的孤单》等。



张亦江,毕业于沈阳音乐学院通俗音乐系。音乐制作人,曲作者、歌手。

主要作品:《蝶》(谭维维首张个人音乐专辑《耳界》主打歌)、《热血奔流》(2010年 南非世界杯孙楠应援单曲)、《够朋友》、电影《爱情不 NG》配乐及片尾曲《有没有》、电视剧《欢乐颂》主题曲《欢乐颂》和插曲《空气》、2019年央视电视节目《经典永流传》歌曲《大风歌》、环球影城 (UNIVERSAL STUDIO BEIJING) 主题歌《THIS IS UNIVERSAL》等。



付垚,毕业于北京现代音乐学院音乐科技学院,九零后词曲作者、歌手、音乐制作人。

主要作品:《异乡》《无畏》《乌托邦乐园》《三生三世》《是白云》《就到此刻》 《回看》《冷殿下》《闪亮的魔法》《飞翔吧!少年》等。



李维福,词作家,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会长,国家发展计划重大项目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副主任,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教育资源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信息技术教育杂志社社长。

主要作品:《走向复兴》《复兴的力量》《我们的信念》《新时代的我们》《梦在东方》《自己的路》《旗帜领航跨百年》《春满大地》《山沟沟来客》《丽娃河之恋》《感恩朋友》《心中的英雄》《来了,就是深圳人》(深圳观念组歌)、《法治之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歌)《向未来出发》《深圳圆舞曲》《我的英雄》等。



石梅,中国音乐家协会会员、亚洲流行音乐人、音乐唱作人。

主要作品:《爱情重点》《错过的情人》《中国天天向上》《中国飞起来》《穿越奇迹》《中国杂技》《运河儿女》《相信美好》《步步情》《留住美好》《幸福元素感动你我》《美好旅途》《写成了歌》《敬礼.敬礼》《同心奋进在一起》《走过天黑》《美丽天使》等。



樊凯杰,音乐唱作人。

主要作品:《我曾》《多想在平庸的生活拥抱你》《你的姑娘》《四块五》《关于孤独我想说的话》《姬和不和》《我的姑娘 她在远方》《得不到你》《失乐》《别怕 我在》《世本常态》《初秋和你》《你我不一》《第三种人》。



诉讼进展

现场表演类

○ 花泽香菜 2019 上海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 杨千嬅 2019 年成都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

协会诉成都天府新区天兴优艺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主办杨千嬅 2019 年成都演唱会现场表演侵权案,四川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将此案分案审理,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 人民币 43278.82 元、2022 年 3 月 9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62532.67 元。

圣米管弦乐团 "我的祖国——迎新年大型交响演唱音乐会" 现场表演侵权案 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

背景音乐类

○ 上海永辉超市(大融城店)背景音乐侵权案

2022年1月17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使用涉案音乐作品,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0000元。

● 福州五四泰禾城市广场播放背景音乐侵权案

协会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就协会起诉被告福州中维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播放背景音乐侵权案, 法院判决被告就单首音乐作品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8000 元。

●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复制权侵权案

2022年1月24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 广西电视台复制权侵权案

2022年3月10日在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立案。

● 广州荔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荔枝 FM APP)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一审判决荔枝 APP 构成侵权并支付协会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7890 元,被告荔枝 APP 上诉,现等待二审开庭。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视频)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第二轮)
 - 北京互联网法院将该案拆分成 10 个案子, 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判决书, 判决被告腾讯视频支付协会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49700 元。
-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音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第二轮)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
-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斗鱼直播")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第三轮)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

广 播 权 ○ 哈尔滨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三轮)

2022年1月10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2年2月22日一审开庭。

● 济南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第四轮)

协会诉济南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经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5000 元。协会认为判赔金额过低,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电台)广播权侵权案(第三轮)

协会诉合肥市广播电视台广播权侵权案,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一审判决被告合肥市广播电视台向协会支付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19000 元。

重点案件

演唱会组织者侵权 按协会使用费标准被判赔偿 10 万

2022年3月,协会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就协会起诉被告成都天府新区天兴优艺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兴优艺娱乐公司")侵权案,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主办的演唱会未经许可使用了涉案歌曲,应向协会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十万余元。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的,应当在演出前取得其演出中所涉及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在中国大陆地区,协会管理全球范围内超过 1500 万首音乐作品,为了保证在演出中合法使用音乐作品,演出组织方通常会在演出前与协会联系获取演出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并支付许可使用费。

天兴优艺娱乐公司在其举办的"杨千嬅 MY BEAUTIFUL LIVE"世界巡回演唱会中未经许可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经多次交涉无果后,为维护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协会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按照协会的现场表演使用费标准判决被告支付赔偿金,并由被告承担协会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全部合理支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未经协会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已构成对协会就涉案音乐作品所享有的表演权的侵犯,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在判决中,按照协会公示的使用费标准*对侵权使用者进行了判赔。

本案中,法院的判决有力地维护了音乐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对于音乐作品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不仅能够鼓励和激发权利人的创作热情、维护公平合法的音乐作品使用秩序,还能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从而有效促进我国音乐市场的良性发展,并为我国文化强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注: 音乐会、演唱会等现场表演的音乐著作权使用费 = 座位数 × 平均票价 ×4%

制 权 2022 年 1–6 月工作情况通报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MCSC 会讯 总第 43 期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MCSC 会讯 总第 43 期

背景音乐服务公司著作权"担保无效" ——福州五四泰禾城市广场侵权使用音乐被判赔

2022年2月,协会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就协会起诉被告福州中维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维物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侵害音乐作品公开表演权一案,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提供的其与背景音乐服务公司北京瑞迪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欧")签订的《每刻音乐(MAKEMUSIC)服务协议》及《承诺书》与案件不具有关联性,法院不予采纳,被告未经协会及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使用的行为构成侵权,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就单首音乐作品向协会赔偿人民币8000元。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在营业场所内播放背景音乐,需获得音乐词曲作者等著作权人的许可授权。2019 年,协会发现中维物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未经许可,在其运营的福州五四泰禾城市广场(简称"五四泰禾广场")中长期将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播放使用。协会福建首席代表办公室工作人员先后多次通过发函、上门拜访等方式积极与中维物业公司沟通,希望其能解决五四泰禾广场侵权使用音乐作品的问题。中维物业公司以其播放的背景音乐是由瑞迪欧提供,且其认为瑞迪欧已经在合同中承诺如果中维物业公司在使用音乐作品时与第三人发生音乐著作权纠纷的,由瑞迪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中维物业公司认为其无需向协会取得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也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经过多次沟通无果后,为了更好地维护音乐著作权人权益,打击侵权行为,协会以中维物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侵犯音乐作品表演权为由,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对协会的诉求给予了支持。

在本案中,被告方一直被音乐服务公司的"承诺"所迷惑,最终在播放音乐服务公司提供的曲库音乐作品时侵权,不仅被法院判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也给自己的商誉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

在我国著作权制度设计和实践中,协会是中国(除港澳台外)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专门维护词曲作者等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据著作权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不仅对自身会员提供服务,协会还通过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管理着全球范围 300 多万词曲作者的超过 1500 万首音乐作品的相关著作权。国内外上百年的实践早已证明,在长期、大量、频繁播放背景音乐的情形下,商家要想解决音乐作品(词曲)著作权合法授权问题,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申请获得表演权许可,是有效便捷的根本途径。针对商家播放背景音乐,协会的音乐作品(词曲)表演权授权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实行一揽子许可,总体解决、效率最高、成本最低、风险最小。

近年来,一些背景音乐服务公司在向使用者提供音乐内容服务的同时,也表示自己可以一并解决著作权问题,然而,这些服务公司利用背景音乐商家缺乏音乐著作权专业知识,或者以音源复制权等一些不相干的权利偷换词曲著作权人表演权的概念,或者以享有少量词曲作者表演权的作品附带大量没有权利的音乐作品进行授权和担保。音乐服务公司向商家提供的服务,本应是结合商业使用场所的特点,对海量的正版音乐作品进行专业化设备技术服务,最终在听觉感受上实现美化商业环境的目的,但在一些音乐服务公司的虚假著作权担保中,背景音乐服务变成了"逃避著作权"的不法行为,不仅侵犯了广大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权益,最终也损害了背景音乐使用商家的利益。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其中明确提出"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支持和监管",这是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首次在党的政策纲领性文件中被明确体现。因为只有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广大音乐著作权人与广大背景音乐使用商家的利益平衡关系,促进合法使用音乐,真正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起到支撑作用。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音乐产业中的角色之权益平衡者

某一天,一名专业作曲者——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称"协会")会员——到协会寻求帮助。该会员拿出一份和某音乐出版公司(指从事音乐版权商业代理的公司,亦称"出版商")已签署生效的著作权转让合约,根据合约约定,该会员创作的歌曲《XXX》的所有财产性著作权完全转让给该出版商,转让金为人民币 5000 元整。让该会员苦恼的是,在转让之后,歌曲《XXX》在网上走红,据说点击量在千万之上,虽然由此产生的版税收入相当可观,但是该出版商以上述合约内容为由,拒绝与该会员分享任何版税。该会员一方面咨询律师,考虑是否可以通过诉讼手段追回权利、分享版税,一方面求助协会。

问题是:如果按照上述情形,作者已经将自己创作歌曲卖断给出版商,作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协会,还有可能为这些会员主张著作财产权吗?

答案是:有可能!!!

根据协会章程和著作权使用费分配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会就收取的著作权使用费在作者会员和出版商会员之间进行平衡,其中至少将相关著作权 50% 的份额会保留分配给作者会员,此做法的依据是国际上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普遍执行的著作权使用费的强制保留分配规则。

著作权的买卖和转让是一种常见的市场行为,在音乐领域也不例外。但是,就词曲作者来说,一直在出版商(或唱片商)面前处于绝对的弱势地位——不通过出版商、唱片商的商业化运作,词曲作者创作的词曲(以下称"音乐作品")无法直接被社会大众欣赏。因为音乐作品不同于文字,文字可以直接数字化变成产品,但是音乐作品不行,除曲谱之外的直接数字化音乐作品无法满足大众的需要,必须通过歌手、编曲、配器、录音、配像等若干加工才能形成各类音乐产品供大众欣赏,而这一系列过程均需要专业的出版商(或唱片商)的投入。为了使创作的音乐作品能够流入市场,词曲作者往往不得不接受出版公司提出的版权全盘卖断或转让条件,以获得出版发行的机会。这样,在其音乐作品因后续传播而不断产生后续经济价值时,原本对词曲作者极其重要的著作权收益,由于卖断合约的限制,导致词曲作者无法获得公平合理的著作权益。面对这一音乐作品商业传播中的著作权益失衡问题,全球规模最大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联合体——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长期奉行的一项使用费分配规则给出了现实合理的解决方案:即在以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为基础的国际音乐版权保护体系下,即使词曲作者将作品著作权全盘卖断或转让给出版商,在分配从公众传播、公开表演、广播等音乐作品使用者收取的音乐作品使用费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会为词曲作者强制保留 50% 的相关著作权使用费份额,这类使用费的范围不仅包括现场演唱演奏音乐、播放背景音乐,也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音乐、网络流媒体传播音乐等形式。这就意味着,如果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能够从背景音乐、卡拉 OK、音乐会、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音乐平台等方面收到著作权使用费,即使词曲作者已经将其创作的音乐作品卖断给出版公司,词曲作者仍能获得上述类别著作权使用费 50% 的份额。实践中,通过与词曲作者签署著作权卖断或转

让协议而获得相应著作权的音乐出版商,在面对那些长期、大量、频繁使用音乐作品的各行业主体时,也一样难以有 效行使权利,这些主体主要集中在音乐作品的公开传播领域,包括:商超、酒店、餐饮等各类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 各类演出现场使用音乐;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音乐; 网络流媒体传播音乐等。因此, 音乐出版商也会加入音乐著作权 集体管理组织,登记其管理作品的权利信息,并获得相应使用费的分配。这样在国际音乐版权保护体系中便形成了词 曲作者和音乐出版商同为会员并共同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来实现公播权等权益的普遍情形。这正是上述 CISAC 使 用费分配规则的现实基础。仅凭市场强弱地位、词曲作者获得的著作权经济收益很难与其付出相匹配——音乐词曲创作 是音乐产业的源动力,词曲作者的报酬却长期普遍处于整个音乐商业生态中很低的水平。但是,CISAC 的这项使用费 分配规则对音乐商业生态中原创作者无力改变的不公平分配方式进行了有力的矫正、它能够保障词曲作者的基本权益、 有利于发挥词曲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从而促进更多更优质音乐作品的产生,也有利于包括出版商在内的音乐产业各环 节参与方获得更多更长远的利益。

由此,协会这样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实际上发挥了音乐作品著作权权益平衡的作用,当词曲作者个人迫于压力 等原因而失去对其作品著作权的掌控时,完全可以由协会调节失衡的权利状态,而这是通过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之外的其他主体或者单纯的技术手段无法实现的,这也正是著作权集体管理法律制度的价值体现。





协会举办中日音乐著作权研讨会 国际视角聚焦新著作权法热点问题

2022 年 2 月 25 日,由协会与日本远藤实歌谣音乐振兴财团共同主办的"中日音乐著作权研讨会"顺利召开。受 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研讨会通过中日两地网络视频连线的方式举办,主要围绕"中国新《著作权法》及修订过 程中的相关热点问题"展开。

国家版权局社会服务处处长许炜,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远藤实歌谣音乐振兴财团顾问、日本音乐著作权协会 (JASRAC) 会长、词作家井出博正(代表作《北国之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 刘春田,日本国士馆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客座教授、数字好莱坞大学特聘教授上原伸一,协会副总干事朱严政, JASRAC 常务理事须子真奈美,日本玉川大学教育博物馆馆长、教授石野利和,作曲家董冬冬先生及词作家陈曦女士(代 表作《时间都去哪了》),作为嘉宾参加了此次会议。同时,来自司法机关、高校、研究机构、互联网公司、音乐出版公司、 音乐创作者、相关媒体等近300位相关人士通过网络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了会议。

刘平先生与井出博正先生代表会议主办方先后为研讨会致辞,双方表达了坚持推动中日两国版权产业同仁持续交 流合作,在音乐著作权保护领域携手努力、共同进步的心声。

在主题演讲环节中,刘春田教授首先发表了"中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亮点与问题"的演讲。随后,上原伸一 教授从日本学者的视角对"中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要点"作了主题演讲。在讨论环节中,朱严政先生以"从音乐作 品版权保护实践看新《著作权法》第 17 条——视听作品著作权的设定"为主题、须子真奈美女士以"音乐著作权保护 的立场谈新《著作权法》第17条"为主题、石野利和教授以"新《著作权法》第17条与伯尔尼公约等条约的协调性"为主题、 董冬冬先生和陈曦女士以"从保护原创作者角度看新《著作权法》"为主题先后作了发言。随后,井出博正会长对中国新《著 作权法》第17条可能导致音乐作品的作者作品被变相买断的情况做了发言。

本次研讨会的第三环节是互动问答、当线上参会人员提出其关注的问题时,中日两方的发言嘉宾进行了针对性的 回答,现场气氛十分热烈。此次研讨会,为在中国新《著作权法》视角下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提供了很多新信息、新观点、 新思路,对今后新《著作权法》在实践中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注: 1.许炜 2.刘春田 3.刘平 4.朱根全 5.朱严政 6.陈騰 7.董冬冬 8.须子直奈美 9.井出博正 10.石野利和 11.上原伸一

协会展示

协会与 MACA 举办音乐著作权视频交流会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协会与澳门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协会(简称"MACA")举办视频会议,就两个协会之间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展开交流,共同探讨双方深度合作的可行性。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MACA 行政总裁吴国恩以及两个协会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总裁吴铭枢及经理张晶也列席了此次会议。

会上,MACA 行政总裁吴国恩首先就 MACA 的工作情况及澳门地区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内容做了总体介绍。协会副总干事杨东锴就协会目前的表演权许可情况以及疫情应对政策做了详细介绍。此后,协会法务部副主任马铁和新媒体业务部高级经理刘晓燕分别就著作权法修法及协会新媒体许可业务做了介绍。在相互了解有关情况之后,双方还就彼此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

此后,CISAC 亚太区总裁吴铭枢从增进两个协会合作的角度,就双方共同关注的法律、实操等问题也给出了相应的建议。

最后,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表示,协会与 MACA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建立相互代表关系以来,一直保持着密切的业务交流,相信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会不断地为音乐作品著作权人和音乐使用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进而持续推动两地音乐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协会受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委托,承担音乐出海版权 风险防控课题研究项目

2022年6月30日,协会接受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委托,承担"音乐出海版权风险防控课题"研究项目,具体内容和目标为:梳理中国音乐海外传播版权运营模式,总结常见版权问题,结合我国国情、国际惯例及相关实践经验,提出版权风险防控应对建议,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音乐行业海外版权维权的援助,帮助中国音乐更好的走出去。

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受邀参加"第四届清华─伯克利年度论坛" 并做主题发言

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联合举办的"第四届清华 – 伯克利年度论坛"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17 日(北京时间)线上召开,本次论坛的主题是"中美知识产权跨境诉讼和许可"。论坛邀请了来自于中美各知识产权领域内的专家以及国内外知名高校的学者参会,与会者分别在 14 日、16 日和 17 日就多个分项主题展开了线上交流对话。

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应邀参加本次论坛并作为第三天分论坛的发言嘉宾,发言的题目是:"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中美合作架构及音乐著作权许可的热点问题",发言内容从会员及管理作品情况、许可收费、使用费分配、音乐著作权大集成服务系统等角度介绍了协会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就中美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现有合作架构、未来展望以及修改后的中国著作权法的热点问题也进行了介绍和分析。

通过此次专业交流,与会专家和业界人士对于中国大陆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现状有了更新的了解。相信此类 专业交流有利于加深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特别是音乐著作权保护领域的相互了解,促进相关领域的国际合作。

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应邀在 "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二联合党委公益大讲堂"开讲

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充分发挥各商协会专业优势,向社会普及行业知识,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二联合党委创办了行业公益大讲堂。此公益大讲堂活动是通过发布文字和语音的方式开展。

作为协会 2022 年 "4.26" 知识产权日的重要宣传活动,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在该大讲堂第二期以主讲人身份,发表了题为 "音乐作品是免费蛋糕吗?"的演讲。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的演讲,主要从生活中涉及音乐作品使用的现象开始,就音乐作品使用的法律规定、音乐作品创作者行使权利与使用者合法使用音乐作品共同面临的困境、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概念和作用、协会的权利代表性和许可案例等角度进行了讲解。

协会召开《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专题学习会议

2022 年 1 月 7 日,协会专门召开会议,专题学习国家版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本次专题学习会由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主持,协会高级经理以上干部和业务骨干等 23 人参加。

会上,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首先提出,《规划》是国家版权局对于"十四五"期间版权行业的工作指南,其中许多内容与协会业务紧密关联,协会要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研读,将《规划》有关内容与自身业务相结合,进一步推进和开拓各项工作。

随后,协会各部门负责人分别从会员、许可、分配等各项工作出发,具体谈了对《规划》的学习体会。参会人员纷纷表示《规划》中多次提及著作权集体管理并设有"专栏"内容,不仅体现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及组织在国家版权工作中发挥着独特且重要的作用,而且为其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拓展了空间。协会各部门都要努力把《规划》的精神和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充分发挥出协会作为著作权人与使用者之间桥梁和纽带的社会作用。

最后,协会代理总干事刘平对本次专题学习进行了总结并强调:协会上下要将协会工作自觉、有机地纳入到《规划》的总体设计中,并与之同频共振。只有这样才能为广大音乐著作权人、使用者和国家提供更好的版权服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国贡献更大力量。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MCSC 会讯 总第 43 期 25

♥ 党建工作



协会团支部观看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直播

5月10日上午,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协会团支部 12 名团员均按时收看了"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的直播全程,认真聆听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团员青年都倍感振奋,深受鼓舞。

"共庆建党日,喜迎二十大"——协会党支部参加 第二联合党委主题党日活动

为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6 月 29 日下午,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第二联合党委举办"共庆建党日、喜迎二十大"主题党日活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协会党建部丁宪民处长,第二联合党委书记张钰晶会长出席,协会党支部书记及协会党员代表现场参会,其他党员同志和入党积极分子集中观看大会直播。活动由第二联合党委副书记孙永福主持。

为配合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第二联合党委举办了"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主题征文活动。此次征文活动共收到作品 61 篇。经过商协会党组织推荐、评委评审,征文作品中的 15 篇分别获得一、二等奖,协会王晓思同志的作品《用实干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荣获征文活动二等奖。期间,部分获奖者进行了征文诵读,代表广大党员同志再次表达了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决心和在新时代、新征程道路上无悔奋斗的信心。



分论坛博鳌亚洲论坛 2022 年年会 "亚洲知识产权: 趋势与机遇" 在海南举行 张建春出席并致辞

2022 年 4 月 20 日,博鳌亚洲论坛 2022 年年会"亚洲知识产权: 趋势与机遇"分论坛在海南博鳌举行,中宣部副部长张建春出席并致辞。

张建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版权事业迅速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一是党和国家对知识产权工作高度重视、科学谋划,过去的"非凡十年",党中央把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进入新发展阶段,中国版权事业自身发展能力持续提升、潜能不断释放,版权工作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日益凸显。三是随着中国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拥抱世界,中国与世界深度互动,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已经越来越成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

张建春表示,下一步,中国版权工作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统筹文化强国、知识产权强国、版权强国建设,不断提升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一是全面释放版权激励创新创造的巨大活力,继续健全版权保护法律体系,加快推进版权重点领域改革发展;二是持续提升版权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以版权为抓手,助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充分展现版权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的独特魅力,以版权为媒,与世界各国加强版权交流合作,促进文化沟通和文明交流,用版权推动构建更加美好的亚洲和世界。





"亚洲知识产权: 趋势与机遇"分论坛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博鳌亚洲论坛合作举办,是博鳌亚洲论坛 2022 年年会的重要环节,也是 202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之一。该分论坛层级高、专业性强,聚焦亚洲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分享亚洲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政策变化,讨论新技术、新业态、新趋势给知识产权带来的机遇与风险、探讨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模式和路径。

来 源: 国家版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PKNXSNHN5W1TEAHPGT9P9W

产业咨讯

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在京举行

2022 年 4 月 24 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京举行 2021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副局长何志敏、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出席发布会并答记者问。



王志成介绍,今年 2 月 5 日,中国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存了习近平主席签署的《马拉喀什条约》批准书,条约将于 5 月 5 日对我国生效。王志成表示,国家版权局正在制定符合我国实际的实施办法,加强对被授权者的指导和监管,规范作品无障碍格式版的制作和提供,同时与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合作,推动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全面有效实施《马拉喀什条约》。

针对今年的冬奥版权保护问题,王志成强调,国家版权局等六部门主要从两个方面联合开展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一是打击各类媒体和平台非法传播冬奥赛事节目行为,规范冬奥赛事节目传播秩序;二是加强对重点网站(APP)、重点区域、商品生产集中地和销售集散地等重点市场的版权巡查,打击各类涉冬奥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王志成表示,截至 3 月 15 日,各类媒体和平台共删除涉冬奥侵权链接 110770 个,处置侵权账号 10072 个。目前,国家版权局等六部门正在联合挂牌督办一批涉冬奥侵权盗版重点案件,相关进展将适时公布。

来 源: 国家版权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OUHK0IEY-FI6FYAEAR_-Q

《马拉喀什条约》对中国生效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对中国生效,中国成为条约的第 85 个缔约方。《马拉喀什条约》对中国生效后,将极大丰富我国阅读障碍者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其受教育程度,加深海外华人阅读障碍者与国内的联系,推动我国优秀作品海外传播,进一步提升我国在国际版权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展现我国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充分尊重人权的国际形象。

来源: 国家版权局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I8ZBJHLLEPRFHOPSCSEDPW

WIPO 中国: 2022 年座谈会 之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和媒体篇

2022年3月24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在京举办座谈会,来自中华商标协会、中国版权协会、中国发明协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中国日报社、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中国知识产权报社、中国科学报社、中国新闻广播出版广电报社、中国版权杂志社、新浪微博、知乎、知产力和 IPR DAILY等单位的代表应邀参会。



来 源: WIPO 中国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SHEJGPD3ZLMIBNOIWC4XW

中国版权协会等发出倡议: 规范北京冬奥会版权保护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版权保护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侵权发生,中国版权协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 28 日联合发出倡议,规范北京冬奥会版权保护有关工作。

倡议指出,办好冬奥会,当好东道主,迫切需要我们做好奥运版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北京冬奥会版权保护工作,事关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国际形象。希望各平台方积极响应倡议内容,共同为保护北京冬奥会版权贡献各自力量。

来源:新华社

原文链接: HTTPS://XHPFMAPI.XINHUAXMT.COM/VH512/SHARE/10563974?CHANNEL=WEIXIN

编者按: 2022 年初,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达成共识,在京签署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残奥会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合作备忘录。





❷ 公示公告

著作权使用费收转信息公示

协会在收转网络、广播、卡拉 OK 的著作权使用费的工作中,会遇到使用者不能提供词曲作者信息或者使用者虽然提供了词曲作者信息,但协会通过多方联系查找不能找到作者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协会会将这首音乐作品信息录入网络、广播、卡拉 OK 使用费收转公示表,并将要收转的使用费保留在协会,由权利人进行认领。请相关音乐作品权利人进入协会官网(网址:www.mcsc.com.cn)"公式信息——使用费认领",点击相应的网络、广播、卡拉 OK 使用"著作权信息缺失的音乐作品公式"并下载相应公示表,核查表中是否有自己拥有权利的作品。

如果您能确认自己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在该表中,请联系协会资料部,完善相关的音乐作品信息。

臧芳芳 电话: 65232656-513 席聪聪 电话: 65232656-582

资料部 邮箱: Documentation@mcsc.com.cn

如果您是非会员,请先联系协会会员部进行作品及权利人信息备案

朱栋梁 电话: 65232656-510 王 乐 电话: 65232656-570 李 川 电话: 65232656-573 苏 可 电话: 65232656-556

会员部 邮箱: membership@mcsc.com.cn

感谢您对协会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继续开展影视、广告及舞台剧类音乐许可服务

2022 年 1-6 月,协会共接到 93 首广告类、47 首综艺节目类、167 首影视类、6 首舞台剧类的音乐作品使用申请。协会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与所涉及的 546 名会员进行联络,向会员介绍具体的授权内容,询问其对作品的使用意见及价格要求,并将最终的沟通结果及时反馈给使用者从而达成授权事宜。

作品版权信息核查与更新

2022 年 1-6 月,协会完成作品版权信息核查与更新工作如下:

更新个人会员及公司登记作品 15100 余首、合约 310 余份; APP 登记作品审核处理 2780 余首; 成功申请 ISWC 作品约 22290 首。

节目中使用音乐作品的广播权法律诉讼、署名核查工作:涉及音乐作品 1700 余首;音乐作品表演权信息核查,共涉及歌曲 11400 余首;音乐作品复制权信息核查,涉及音乐作品共 18830 余首。

解决会员侵权投诉

2022 年 6 月,协会解决会员投诉 1 起。投诉详情: 2022 年 3 月 13 日,会员刘风投诉称,他在新华书店购得湖南文艺出版社 2021 年 6 月出版的两本书:《孩子们的歌曲 300 首》和《孩子们的声乐教程》,均选用了由其作词的儿童歌曲《咱们从小讲礼貌》,未获得合法授权,要求协会按规定向侵权使用方收取著作权使用费。协会根据刘风先生提供的证据,很快联系上了湖南文艺出版社。双方经过多次交涉协商,最终就上述两本书使用歌曲《咱们从小讲礼貌》一事达成了付费协议并完成了缴费手续,为会员刘风追回著作权使用费 400 元人民币。

2022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第一期	第三期	
一月启动分配,涉及	七月启动分配,涉及	
M212 (2021 年下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P203(2020 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B201(2020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一次分配)	M221 (2022 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P201(2020 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B205 (2020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三次分配)	
预计四月完成汇款	预计十月完成汇款	
第二期	第四期	
四月启动分配,涉及	十月启动分配,涉及	
K201(2020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P204 (2020 年广播权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P202(2020 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包括上海 Disney))	O211(2021年海外转来许可使用费分配)	
B203(2020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二次分配)	B207(2020 年互联网许可使用费第四次分配)	
2020 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预计十二月完成汇款	
预计七月完成汇款		